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

#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行政執行官柯玉倫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

---

### 泡菜老闆無照駕駛又酒駕，還有逾百萬稅款勞、健保費未繳， 宜蘭分署執行查扣存款等債權後，速繳清酒駕罰鍰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強力執行「酒(毒)駕」罰鍰案件，其中 1 位年約 51 歲在宜蘭販售泡菜等農產品的吳姓男子（下稱義務人），在接到書記官電話通知促其繳清案款後，即委託商號員工至分署代義務人到場繳清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，其餘未繳納案款，吳姓義務人允諾會積極處理。

宜蘭分署表示，吳姓義務人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凌晨 12 時 50 分許，駕駛自小客車在宜蘭縣冬山鄉永興路一帶，遇警察攔檢酒測，因酒測值超標，又無照駕駛，遭移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站裁罰 18 萬元，於 112 年 7 月間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義務人另開設農產商行滯納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勞健保費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罰鍰等多筆款項未繳，合計高達 241 萬 6,831 元（利息及滯納金另計），陸續被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

宜蘭分署收案後，旋即多次傳詢吳姓義務人，惟其均未到場；宜蘭分署再至其商號營業地現場執行，惟至義務人戶籍地執行已人去樓空。宜蘭分署遂執行吳姓義務人存款帳權、應收帳款、人壽保險金請求權等金錢債權，同時並積極聯繫吳姓義務人促其清償本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於聯繫過程中，吳姓義務人表示伊有心處理本件案款，但開設農產商號後，因疫情影響，大環境狀

況不佳，伊也曾試圖請名人代言宣傳產品，但無奈還是沒有起色，伊願意先清償酒駕罰鍰，其餘款項會逐月積極處理等語，宜蘭分署考量吳姓確實有還款意願，先請吳姓義務人繳納酒駕罰鍰，吳姓義務人遂於日前（112年10月31日）急委託員工至分署代義務人到場繳清新臺幣18萬元罰鍰，其餘未繳納案款，吳姓義務人允諾會逐月積極繳納。

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宜蘭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